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11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18.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74.7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23,809.00	常发改备[2013]3 号
2	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常发改备[2013]1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常发改备[2013]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975.22	
合计		<b>84,799.50</b>	<b>70,774.72</b>	

## 二、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拟以公司已有研发中心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创新动力。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223.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2,9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0万元，预备费153.5万元。

截至2019年1月24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62,815.77元，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额比例进行分摊的计算原则，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07,662.39元，对应到未到期银行理财本金21,499,726.07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26,007,388.46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节余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2,235,000.00
获取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035,204.23
累计投入金额	已支付	8,262,815.77
	尚未支付	1,008,734.23
	小计	9,271,550.00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262,815.77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26,007,388.46
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21,499,726.07

注：“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共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85301057012010000003513，获取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及未到期理财金额均为按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额分摊。

### 三、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26,007,388.46 元，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产生节余金额的主要原因包括：

1、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于 2012 年，备案于 2013 年，时间较早。原计划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高压锅炉用奥氏体不锈钢耐热无缝钢管、热处理工艺对双相不锈钢中  $\sigma$  相的析出的影响、DN 300 以上 Incoloy 825 穿孔工艺的研究、焊接热处理工艺对超级双相钢性能的影响、变形量和热处理工艺对奥氏体晶粒度的影响等，随着行业发展与技术升级，原设计的研究内容已基本实现。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公司“海洋工程用大口径超级双相不锈钢无缝管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获得拨款资助 1,000 万元及贴息 200 万元，实际获得拨款资助 1,000 万元。该补助研发项目与公司募投项目在研发技术和部分设备上有重合，相应设备未从募集资金中支出。

3、在项目具体实施的六年里，公司经历了国家宏观经济的下行周期与特种不锈钢管行业的波动，公司主动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采购成本较预算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此外，部分设备供应商的报价也较募投项目设计时的询价低。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期研发目标，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且先期购买的理财未到期，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仍然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理财到期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相关法规规定进一步安排，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综合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需求变化、生产经营现状、未来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合理使用资金，使公司主业继续做大做强，持续开拓新技术、新产品与新应用。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